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证券代码：605118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力鼎光电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股东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基本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表”上签到。股东签到时，请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等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等有效身份证明。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等能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等有效身份证明。

四、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会议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股东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4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6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出席情况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审议议案：

- | | |
|-----------------------------|---|
|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
|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 |
| 3、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9 |

四、确定股东会计票人、监票人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六、工作人员向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务平台上传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下载合并后的投票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八、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九、签署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72人，注册会计师29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5人。

3、业务规模

2025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4.01亿元；

2025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3.29亿元；

2025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1.87亿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9家；

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42亿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德皓国际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诚信记录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和行业惩戒0次。期间有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行政处罚2次、纪律处分1次、行业惩戒1次（除1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熊志平，2012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6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自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复核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伟，2000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6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为2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若本次续聘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正式签署相关协议后，张伟系首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胡晓辉，200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自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质控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

2、上述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胡晓辉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因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被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除此外，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上述人员的独立性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6 年审计收费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

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结合公司往年度审计费用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报价情况确定最终审计费用，原则上不宜超过上期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前述原则与北京德皓国际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在往期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能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如期出具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业务。并且，审计委员会根据北京德皓国际提供的资料，经对北京德皓国际的资质、业务规模、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项目成员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记录及工作方案等多个维度的审查，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将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进行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等。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投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公司确保选择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自有资金理财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为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公司制定了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并保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由证券部门及时予以披露；

4、董事会对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业务以境外销售为主，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汇、外汇掉期、外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等业务。

公司开展的上述外汇产品以及所涉及的币种，均匹配公司业务，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国际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

公司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交易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港币等结算币种。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需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缴纳方式为占用公司在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或者直接缴纳现金，因各金融机构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含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现金保证金等）根据实际业务操作情况确定。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远期结汇业务：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在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和汇率，在交割日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外汇掉期业务：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人民币外汇掉期合约，同时约定

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交割汇率不同的人民币对同一外汇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掉期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外汇货币掉期业务：指由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的，在期初期末以相同汇率交换本外币本金，存续期间以约定汇率和利率交换利息的外汇衍生产品。

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业务：是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的，约定期权买方在期初支付一定的期权费后获得未来按合同约定汇率买卖外汇权利的衍生交易服务，按交易方向可分为买入期权和卖出期权，按合约类型可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期权组合是指企业同时办理两个或多个人民币对外汇期权。

（五）交易期限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授权期限为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已就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分析，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价格可能偏离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4、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的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5、操作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不足而造成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依照相关资金、投资、业务等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管理、风险报告、风险处理及信息披露等业务流程，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公司在签订远期外汇交易有关合约时，将严格按照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加强收付款的管理，高度重视对境外业务合同执行的跟踪，避免收付时间与交割时间相差较远的现象。

3、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占比较大，外币结算较多，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开展该等业务不会占用资金，也不会对主营业务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并有利于保持公司稳健经营。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